

制作 曹秉琛

电话:010-83251716 E-mail:zqrb9@zqrb.sina.net

(上接C23版)**(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

1.跟投主体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按照《实施办法》和《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跟投主体为中信建投另类投资公司中信建投投资。

2.跟投数量
中信建投投资将按照股票发行价格认购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2%至5%的股票,具体比例根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规模档确定:
(1)发行规模不足1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
(2)发行规模10亿元以上、不足2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4%,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
(3)发行规模20亿元以上、不足5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3%,但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4)发行规模50亿元以上的,跟投比例为2%,但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具体跟投金额将在2021年1月11日(T-2日)发行价格确定后明确。

因中信建投投资最终实际认购数量与发行人最终实际发行规模相关,中信建投证券将在确定发行价格后对中信建投投资最终实际认购数量进行调整。

(三)限售期

中信建投投资本次跟投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24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限售期届满后,中信建投投资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四)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聘请的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已对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及是否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并要求发行人就核查事项出具承诺函。相关核查文件及法律意见书将于2021年1月12日(T-1日)进行披露。

(五)申购款项缴纳及验资安排

2021年1月8日(T-3)15:00前,战略投资者应当按照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的《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投资者缴款通知书》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将于T+4日对战略投资者缴纳的认购资金、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

(六)相关承诺

依据《承销业务规范》,中信建投投资已签署《关于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投资者核查事项的承诺函》,对《承销业务规范》规定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承诺。

中信建投投资承诺,不得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得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

三、网下初步询价安排**(一)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基本资格及条件**

1.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个人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

2、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投资者应符合《管理办法》、《实施办法》、《业务指引》、《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业务规范》、《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以及科创板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规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

3.本次发行初步询价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进行,投资者应当办理完成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数字证书后(以下简称“CA证书”)方可参与本次发行。

4.以初步询价开始两个交易日内(2021年1月6日(T-5日)为基准日,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科创板主题科创板企业非限售型战略配售基金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为1,000万元(含)以上,其他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市值计算规则按照《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执行。

5.若配售对象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的,私募基金管理人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符合以下条件:

- (1)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
- (2)具备一定的证券投资经验。依法设立并持续经营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从事证券交易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
- (3)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最近12个月内未受到相关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相关自律纪律处分;具有相应的研究力量,有效的估值定价模型、科学的定价决策制度和完善的合规风控制度;
- (4)具备一定的资产管理实力。私募基金管理人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产品总规模最近两个季度度为10亿元以上,且近三年管理的产品中至少有一款存续期间两年(含)以上的产品;申请注册的私募基金产品规模应为2,000万元(含)以上,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且委托第三方托管人独立托管基金资产。其中,私募基金产品规模是指基金产品资产净值。
- (5)符合监管部门、中国证券业协会要求的其他条件;
- (6)还应符合2021年1月7日(T-4)中午12:00前提交在监管机构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以及私募投资基金产品成立的备案程序等相关核查材料。

6.若配售对象类型为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对单一专户理财产品、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多专户理财产品、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须在2021年1月7日(T-4日)中午12:00前完成备案。

7、下列机构或人员将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发行:

- ①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 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 ③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 ④第①)、②)、③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 ⑤过去6个月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存在保荐、承销业务关系的公司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已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签署保荐、承销业务合作或咨询等相关协议的公司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⑥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 ⑦被列入中国证监会公开市场的网下投资者黑名单的投资者;
- ⑧保荐型证券投资基金或信托计划,也不得为在招募说明书、投资协议等文件中以直接或间接方式载明以博取一、二级市场价差为目的申购首发股票的理财产品等证券投资产品;
- ⑨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

上述第2)、③项规定的禁止配售对象通过公募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但应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上述第⑨项中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

8.网下投资者须如实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并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以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确保其在《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填写的总资产数据与其提交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其中,公募基金、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含期货公司及其资管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等产品以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工作日(2020年12月31日,T-8日)的产品总资产为准;自营投资理财产品出具的自营账户资金规模说明(资金规模截至2020年12月31日,T-8日)为准。上述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均需加盖公章或外部证明机构公章。如出现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超过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以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的情形,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拒绝或剔除相关配售对象报价,并报送中国证监会备案。

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承诺其在中信建投证券IPO网下投资者资格审核表上传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及填写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与在上交所网下IPO申购平台提交的数据一致;若不一致,所造成的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9.初步询价开始日—交易日内(2021年1月7日(T-4日)中午12:00前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网下申购承诺函等询价资料申请材料。
符合以上条件且在2021年1月7日(T-4日)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注册且已开通CA证书的网下投资者和股票配售对象方能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对象报价是否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承诺(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如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接受其初步询价或者向其发行配售。

投资者若参与银河微电询价,即视为向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承诺其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参与网下询价及配售的情形。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二)承诺函及资质证明文件的提交方式

参与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于2021年1月7日(T-4日)中午12:00前通过中信建投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询价价格申报材料,具体包括《网下投资者参与科创板新股网下询价与配售的承诺函》、营业执照、《网下投资者关联方信息表》、资产证明材料(包括《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配售对象资产规模证明文件》),除公募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社保基金组合、企业年金计划、保险资金投资账户、QFII投资账户、机构自营投资账户之外的其他配售对象,均需提供《出资方基本信息表》,需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均需提供产品备案说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备案函、备案系统截图)以上资料全部需要加盖公章;期货公司及其资产管理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以上资料全部需要加盖公章文件。配售对象如属于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多专户理财产品、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多专户理财产品、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应上传产品备案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包括但不限于备案函、备案系统截图等)。

请注意,所有网下投资者均需提交配售对象的资产证明资料,具体如下:
1.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数据:Excel电子版;机构投资者须在投资者资料上传页面上上传其拟参与本次申购全部配售对象的Excel电子版《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

总表》,Excel模板可通过中信建投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下载。

2.网下投资者须如实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并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以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确保其在《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填写的总资产数据与其提交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其中,公募基金、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含期货公司及其资管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等产品以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工作日(2020年12月31日,T-8日)的产品总资产为准;自营投资理财产品出具的自营账户资金规模说明(资金规模截至2020年12月31日,T-8日)为准。上述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均需加盖公章或外部证明机构公章。如出现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超过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以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的情形,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拒绝或剔除相关配售对象报价,并报送中国证监会备案。

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承诺其在中信建投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上传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及填写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与在上交所网下IPO申购平台提交的数据一致;若不一致,所造成的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下投资者参与科创板新股网下询价与配售的承诺函》要求,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最终获得配售的公募基金、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承诺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若在网上配售摇号抽签阶段被抽中,该配售对象所获配的股票限售期限为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系统登录方式如下:

所有拟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须符合上述投资者条件,并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2021年1月7日(T-4日)12:00前)通过中信建投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注册并提交相关核查材料。

网下机构投资者及其配售对象的信息应在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并具有科创板权限的数据为准。配售对象是指参与网下配售的投资者或其管理的产。在上述规定时间前完成网下投资者登记备案的,不得参与网下发行。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网下机构投资者自负。

网下机构投资者及其配售对象

投资者请登录中信建投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https://cmp.cs.com.cn>),点击“科创板”链接进入科创板专属网页,并根据网页右上角《操作指引》下载的操作说明(如无法下载,请更新或更换浏览器),在2021年1月7日(T-4日)中午12:00前通过中信建投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注册并提交相关核查材料。用户注册过程中需提供有效的手机号码,一个手机号码只能注册一个用户。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会对投资者材料核查过程中第一时间以短信或电话方式反馈提醒,请务必在本次发行过程中全程保持手机畅通。
用户在本次发行有效手机号码,接收到手机验证码,并登录成功后,请按如下步骤在2021年1月7日(T-4日)12:00前通过中信建投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注册并提交相关材料:

第一步:点击“科创板项目—银河微电—进入询价”链接进入投资者信息填报页面;

第二步:提交投资者基本信息,包括输入并选择正确的投资者全称,输入正确的营业机构代码和正确的协会编码,以及联系人姓名、邮箱和办公电话。点击“保存及下一步”;

第三步:选择拟参与询价的配售对象,并点击“保存及下一步”;

第四步:根据拟参与询价的具体要求,提交相应的材料(所需提交的材料概均在页面顶部的“模板下载”处)。

2.网下投资者向中信建投证券提交的材料要求

所有投资者及配售对象应通过中信建投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提交核查材料的电子版,纸质版原件无需提供。

(1)有意参与本次初步询价并符合网下询价与配售投资标准的投资者均需提交《网下投资者参与科创板新股网下询价与配售的承诺函》,投资者可在“项目列表”页面中点击银河微电项目下方的“投资者资质承诺函模板”下载模板,加盖公章并上传。

(2)所有投资者均需向中信建投证券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

(3)所有投资者均需向中信建投证券提交《网下投资者关联方信息表》,投资者需在“模板下载”中下载模板,填写完整并上传。提交《网下投资者关联方信息表》时需上传EXCEL版及盖章版PDF。

(4)所有投资者均需向中信建投证券提交配售对象资产证明材料,包括:投资者上传《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Excel电子版、配售对象上传《配售对象资产规模证明文件》PDF版(加盖公章或外部证明机构章),投资者须如实提交总资产数据及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并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总资产或资金规模。其中,公募基金、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含期货公司及其资管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等产品以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工作日2020年12月31日(T-8日)的产品总资产为准;自营投资理财产品出具的自营账户资金规模说明(资金规模截至2020年12月31日(T-8日)为准。如出现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超过《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的情形,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拒绝或剔除对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5)若配售对象属于公募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社保基金组合、企业年金计划、保险资金投资账户、QFII投资账户、机构自营投资账户,则无需提交《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除此之外的其他配售对象需在“模板下载”中下载《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填写完整并上传。提交《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时需上传EXCEL版及盖章版PDF。

(6)提供产品备案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备案函、备案系统截图),需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需提供由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效备案函的盖章扫描件或备案系统截图等其他证明材料。

(7)以上步骤完成后,点击提交并等待审核通过的短信提示(请保持手机畅通)。

3.投资者注意事项

《网下投资者承诺函》要求,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最终获得网下配售的公募基金、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承诺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若在网上配售摇号抽签阶段被抽中,该配售对象所获配的股票限售期限为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投资者须对其填写信息的准确性、提交资料的完整性负责。网下投资者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上述材料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审核对投资者的资格条件进行核查,如投资者不符合条件,不予配合或提供虚假信息,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因投资者提供信息与实际不符不一致所导致的结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照安排于2021年1月5日(T-6日)、2021年1月6日(T-5日)的09:00-12:00、13:00-17:00及2021年1月7日(T-4日)的09:00-12:00接听咨询电话,号码为:010-86451549、010-86451550。

(三)网下投资者备案核查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投资者资质进行核查并可能要求其进一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资者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如投资者不符合条件,投资者或其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产品的出资方属于《业务规范》第三十六条界定的关联方,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未能完整提交相关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告规定的禁止参与网下发行情形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或不予配售,并在《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次新股网下发行的,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网下投资者须自行申报抽选关联方,确保不参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的新股网下发行。投资者参与询价即视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关联方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四)初步询价

1.本次初步询价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进行。符合《管理办法》、《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及《科创板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要求的投资者于2021年1月7日(T-4日)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网下投资者注册,且已开通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数字证书,并与上交所签订网下申购平台使用协议,成为网下申购平台的用户后方可参与初步询价。

2.本次初步询价时间为2021年1月8日(T-3日)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投资者可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填写、提交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

3.本次初步询价采取申报价格和申报数量同时申报的方式进行,网下投资者报价应当包含配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申报股数。参与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可以为其他管理的不同配售对象账户分别填报一个报价,每个报价应当包含配售对象信息、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同一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中的不同申购价格不得低于3个。初步询价时,同一网下投资者填报的拟申购价格中,最高申购价格与最低价格的差额不得超过最低价格的20%。

网下投资者申报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初步询价阶段网下配售对象最低拟申购数量设定为10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10万股,即网下投资者持有的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1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不得超过1,070万股。

特别提示:特别提醒网下投资者注意的是,为保证网下投资者申报报价,便于科创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上交所将在网下IPO申购平台上新增了资产规模核查功能,要求网下投资者按如下步骤操作:

初步询价时,投资者须在网下IPO申购平台(<https://ipau.sse.com.cn>)内如实填写截至2020年12月31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应当与其向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

投资者需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合理确定申购规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证明材料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投资者在上交所网下IPO申购平台填写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的具体流程是:
(1)投资者在初步询价时,应当对申购报价进行承诺,否则无法进入初步询价阶段,承诺内容为“参与本次新股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及其工作人员已遵循独立、客观、诚信的原则,严格履行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在充分研究的基础上理性申报报价,在发行人启动发行后,询价结束前不撤销本次报价,不听从他人传言,不故意压低或抬高报价,不存在参与询价的其他网下投资者及相关工作人员、发行人以及承销商进行合谋报价、协商报价等任何违规行为”。

(2)投资者在提交申购报价时,应当承诺资产规模情况,否则无法进入初步询价阶段,承诺内容为“参与本次新股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已充分知悉,将对询价公告要求的基准日对应的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上限(申购价格×申购公告中的网下申购数量)上限进行确认,该确认与事实相符。上述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拟申购数量×拟申购价格)不超过其资产规模,且已授权主承销商要求提交资产规模数据,该数据真实、准确、有效。上述网下投资者及配售对象自行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引起的一切后果”。

(3)投资者应在询价表格中填写“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

额上限”和“资产规模(万元)”。

对于资产规模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配售对象拟申购价格×1,070万股,下同)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栏目中选择“是”,并选择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金额;对于资产规模未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中选择“否”,并必须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金额。

投资者应对每个配售对象填写具体内容的真实性 and 准确性承担责任,确保不存在超资产规模申购的情形。

4.网下投资者申报的以下情形之一时,将被视为无效:
(1)网下投资者未能在2021年1月7日(T-4日)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科创板网下投资者配售对象的注册工作的;

(2)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银行付款账户/账号等申报信息与注册信息不一致的;该信息不一致的配售对象的报价部分为无效报价;

(3)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1,070万股以上的部分为无效申报;

(4)配售对象拟申购数量不符合100万股的最低数量要求,或者拟申购数量不符合10万股的整数倍,则该配售对象的申报无效;

(5)未按本公告要求提交投资者资格核查文件的;

(6)经审查不符合本公告网下投资者条件的;

(7)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上限的,则拒绝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8)网下投资者协会列入黑名单的网下投资者;

9.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未能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完成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的私募基金,

(10)北京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定的其他情形。

5.经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对本次发行的发行与承销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五)网下投资者违规行为为的处理
网下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应当接受中国证监会自律管理,遵守中国证监会协会的自律规则。网下投资者或配售对象存在下列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 1.使用他人账户报价;
- 2.同一配售对象使用多个账户报价;
- 3.投资者之间协商报价;
- 4.与发行人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串通报价;
- 5.委托他人报价;
- 6.利用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报价;
- 7.无正当理由进行人情报价;
- 8.故意压低或抬高价格;
- 9.没有严格履行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未能审慎报价;
- 10.无定价依据,未在充分研究的基础上申报报价;
- 11.未合理确定拟申购数量,拟申购金额超过配售对象总资产或资金规模;
- 12.接受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以及其他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补偿、回扣等;
- 13.其他不独立、不客观、不诚信、不廉洁的情形;
- 14.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
- 15.获配后未按约定足额缴付认购资金及经纪佣金;
- 16.网上网下同价申购;
- 17.获配后未按约定履行相关承诺;
- 18.其他影响发行秩序的情形。

四、确定有效报价的投资者和发行价格

1.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条件报价的初步询价情况,对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所属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大到小,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记录为准)由晚到早,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报时间上按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自动生成该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拟申购数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剔除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购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将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考虑剔除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并综合考虑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审慎合理确定发行价格,该发行价格为有效报价投资者及有效申购数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上述原则确定的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家数不少于10家。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1年1月12日(T-1日)公告的《发行公告》中披露下列信息:

(1)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所有网下投资者及各类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2)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3)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4)网下投资者详细报价信息,具体包括投资者名称、配售对象信息、申购价格及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发行价格确定的主要依据,以及发行价格所对应的网下投资者超额认购倍数。

3.剔除无效的申报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本次公开发行股份的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承销风险以及上述披露的报价参考因素等,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重点考虑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基金(尤其是为满足不符合科创板投资条件的投资者投资需求而设立的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

4.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超过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有效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超出比例不高于10%的,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在申购至多5个工作日内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超出比例超过10%且不低于20%的,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申购前至少10个工作日发布2次以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超出比例超过20%的,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在申购前至少15个工作日发布3次以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5.申报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且未被剔除未被认定为无效的报价为有效报价,有效报价对应的申报数量与有效申报数量、有效报价的申报数量不得少于10家;少于10家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发行并予以公告,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关注事项决定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上交所备案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网下发行。

6.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方可参与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发行价格及其确定过程,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名单及其相应的申购数量将在2021年1月12日(T-1日)刊登的《发行公告》中披露。

五、网下网上申购

1.网下申购
本次网下申购的时间为2021年1月13日(T日)的9:30-15:00,《发行公告》中公布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参与网下申购。参与网下申购时,网下投资者必须在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为其管理的网下有效报价对象录入申购记录。申购记录中申购价格由网下投资者申报,申购数量须为其初步询价中的有效拟申购数量,且不得超过网下申购数量上限。

网下投资者在2021年1月13日(T日)参与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缴付申购资金,获得初步配售将在2021年1月15日(T+2日)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网下投资者若其管理的参与申购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申购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申购记录为准。

2.网上申购

本次网上申购的时间为2021年1月13日(T日)9:30-11:30、13:00-15:00。本次网下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持有上交所股票账户卡并开通科创板投资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它机构(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可参与网上申购。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持有市值10,000元以上(含10,000元)上交所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不计入申购数量,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申购上限不得超过其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及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计算的申购数量上限,且不得超过本次网上申购发行数量的千分之一,即最高不得超过9,000股,具体网上发行数量将在《发行公告》中披露。

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其2021年1月11日(T-2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同时适用于2021年1月13日(T日)申购多只新股,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合并《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网上投资者中签结果2021年1月13日(T日)1申购无需缴纳申购款,2021年1月15日(T+2日)根据中签结果缴纳认购资金。

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再参与网上发行,若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询价和网上申购的,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下网下申购于2021年1月13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1年1月13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下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数量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数量=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

2、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未超过50倍(含)的,将启动回拨机制;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50倍但低于100倍(含)的,应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剔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的5%;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00倍的,回拨比例为剔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的10%;回拨后无限期的网下发行数量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无限期股票数量的80%;

3、若网上申购不足,可以回拨给网下投资者,网下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若未能足额申购的,则中止发行;

4、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中止发行。在发生回拨的情况下,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

并于2021年1月14日(T+1日)在《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七、网下配售原则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完成回拨后,将根据以下原则对网下投资者进行配售:

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将对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是否符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发行人网下投资者标准进行核查,不符合配售投资者条件的,将被剔除,不能参与网下配售;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提供有效报价并参加网下申购的符合配售投资者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分为以下三类:
(1)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为A类投资者,其配售比例为R_A;

(2)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为B类投资者,C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为R_B和R_C;
(3)所有不属于A类、B类的网下投资者为C类投资者,C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